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派送紅股	689,586,668 (94.32%)	41,550,000 (5.68%)
由於以上的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908,132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擬放棄表決權或打算表決反對票。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記錄日期，共有 1,133,908,132 股已發行股份。因此，不少於 113,390,813 股紅股將根據本公司之派送紅股發行。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